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177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2、教育部令。(1070177192_Attach000.odt、1070177192_Attach001.pdf)

主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3點之1、第5點，業經教育部於107年9月4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該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電話02-7736-6315)。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